

1929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三十第)

每(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售期每期一版出週每)

●省政府准農鑛部咨送
 植樹式條例轉飭遵辦
 ○省政府准農鑛部咨送
 轉飭各公私立團體承領
 限填報造林應辦表依
 省府核准勞工部咨請
 轉飭各縣勞工部各月
 報表通令各縣遵辦農
 民識字運動文藝舉報農
 本廳令各縣填報農
 村經濟調查表以憑整轉
 文況調查表以憑整轉
 總理逝世紀念樹式
 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農鑛部咨送植樹式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
 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
 劃案(續)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出版

第十三期

北平北極圖書社

公文

省政府准農鑛部咨送植樹式條例

轉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農鑛部咨開為咨行事竊查十七年四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嗣後舊歷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等因查此項植樹

式為全國通行典禮必須定有劃一辦法一體遵行始足昭隆典

而重林業本年舉行植樹式為期已迫茲由本部擬定暫行條例

十三條俾京外各機關奉行時有所遵守除呈請

行政院查核備案并公布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附送植樹式暫行條例一份

等由准此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體極隆重迭奉

中央政府令飭遵辦不容稍有疏懈本府亦經遵令各屬遵照在

滇省補送植樹式條例到府各縣照例通令遵辦除分
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妥慎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植樹式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卅日

省政府准農礦部函請轉飭各公私

團體承領荒山造林應照來表依限

填報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縣佐

案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函第一五一號內開逕啟者查自民國二
年前北京政府先後公佈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森林法以來各
省區公私團體及私人領荒造林者為數甚夥惟各承墾者是
否按照法定期間舉辦造林及目前成績如何本部無從懸揣際
此統一告成訓政開辦亟應設法清查以資整理茲特製定業經
承領荒山登記表一種凡在前北京農林部農商部農工部承領
荒山領戶統限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卅一日以前一律依照表式填

行登記如逾限不屬行登記手續者即宜自承墾損失並除佈告

外相應檢同表式函請 貴省政府轉飭林務主管機關通告各

該荒山承領權者依限登記彙送本部以便清查而重林業實為

公便等由准此合將表式照發仰 即轉飭所屬各公私團體及

私人領荒造林者遵照表式限於五月卅日內填報以憑彙轉

事關部令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業經承領荒山登記表一份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卅日

省政府准工商部咨請轉飭查填勞

資爭議月報表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 昆明市政府 各對汛管辦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飭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現因調查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特製定
勞資爭議月報表檢式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
照按月依式填報彙寄收核。案當經本府核以滇省尚無勞資

爭議事以發生至所屬各縣工業幼稚向在家庭手工業時期勞
資爭議尤未之聞應將此項表式暫存俟將來或有勞資爭議發
生時再行查酌轉飭依式查填彙案等由轉咨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復開查勞資爭議月報表原為調查
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及便於統計起見即於無爭議事件發生
時亦應另文聲敘分別具報以備查核前經本部勞字第三十一
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仍將該項
月報表轉發所屬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至級公證等由准此查
勞字第三十一號案內咨請由府查照將此項勞資爭議月報表
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按月依式查填其無爭議事件
發生者亦應另文聲敘分別具報按月彙咨以憑核等由自應
查照辦理除將勞資爭議月報表照印通發并分令外合行仰
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通令各縣舉辦農民識字運動

文

建設廳通令

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商部訓令開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我國以農立
國農民居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以上惟教育未舉知識缺乏關係
國家前途至為重大亟應於最近期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以期
教育普及茲由本部擬定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合行仰該廳長
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計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
份正核辦開復奉
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農商部咨同前由各等因奉此查本省地處邊隅交通
阻塞農民智識較之他省簡陋尤甚舉辦農民識字運動尤屬不
容稍緩奉令前因除由廳聯合各法定團體組織本省農民識字
運動委員會並通令外合將農民識字大綱抄發仰該 即便遵
照將該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即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並將
辦理切實情形具報查考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件(大綱見本期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廳長張邦翰

○本廳令催各縣填報農村經濟農村

文

第十三期

教育農村狀況調查表以憑彙轉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農商部訓令飭將本省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概況轉令所屬各縣查照表式逐一填列彙呈一案當經本廳以第一百四十五號訓令通飭遵辦並將表式隨文頒發在案迄今十閱月其遵令呈覆者固多玩忽宕延或竟置若罔聞者亦復不少似此部令要件視同具文大屬不成事體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限文到一星期內其已將該項表式填送來廳者應再照抄一份補呈前來以備查向未填送者應即遵照前發表式各填二份依限呈廳以憑彙轉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法 規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

行條例十八年二月九日農商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農商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彙呈農商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山荒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 第九條 各省農商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商部查核備案
-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商部派員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省辦理本行辦法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務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第一 組織

(甲)各省須于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或由農務部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

二、各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

三、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

字運動委員會

四、各鄉鎮區法定團體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各鄉鎮

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乙)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簡章得按

照各地情形自行訂定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務部備案

(丙)各地農民識字委員會經費由各地地方籌集之

第二 宣傳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

舉行大規模之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乙)宣傳品分左列各項

一、畫報

二、標語

三、傳單

四、講演 分為普通化裝幻燈三種

五、小冊子

第三 調查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宜以最敏捷

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各事項填列詳表依序呈

報農務部

一、失學成年男女各若干

二、失學未成年男女各若干

三、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四、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五、農民之經濟狀況

六、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七、農民有無組織

八、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九、農民忙穡及閒暇時期

十、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 學區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調查後即須依據左列之規定劃分為一學區

(甲) 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乙) 地方五里至十甲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 學校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設立學校每學區內須有學校一所以上

(甲) 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乙) 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並量收納農民及農民子弟

(丁) 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 主要科目

(甲) 三民主義

(乙) 常識

(丙) 國恥

(丁) 淺近適宜農學

第七 授課時間

(甲) 農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兩小時以上

(乙) 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上

第八 教育補助機關

(甲) 圖書館

(乙) 巡迴文庫

(丙) 報章雜誌閱覽室

(丁) 講演所

(戊) 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械)

(己) 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專

載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大白磁雪花膏	二	美	每瓶	滬幣	○●六○	全	上
三號生髮油	同	上	每瓶	滬幣	○●三○	全	上
大號花露水	同	上	每瓶	滬幣	○●五○	全	上
雙色男襪	汽車牌	每雙	滬幣	○●三○	宋紹	全	上
格子花襪	全	上	每雙	滬幣	○●三○	全	上
人絲芝麻花襪	全	上	每雙	滬幣	○●一五	全	上
人絲格花襪	全	上	每雙	滬幣	○●四○	全	上
芝麻橫格花襪	全	上	每雙	滬幣	○●三八	同	上
人絲竹節花襪	全	上	每雙	滬幣	○●三八	同	上
人絲芝麻夾底襪	全	上	每雙	滬幣	○●四○	同	上

(未完)

訊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二)改進茶業試驗場

茶爲今世盛行飲料，所嗜種類及煎飲方法，隨各國之習慣而有不同。然同爲世界人類所必需，則已毫無疑意，本氣候暖潤濕，向稱宜茶，如普洱景谷所產，尤馳名

本國，近以人民昧於栽培之方，焙製之術，甚至優劣相雜，表裏不符，因之銷場日蹙，普茶尤不堪問，所謂五大茶山，幾於徒存其名，蓋以省內銷場，既爲景谷茶所奪，其由益良輸出外國者，年亦僅二三千担，茶戶製茶一担，當地出售，不過值銀四五元，且不易出手，故舊有茶園，已大半放荒，新植者更不待言，前實業廳鑒於本省茶業之不振，及前途之汲汲可危，爰於省城創辦茶業實習所，於宜良創設茶業試驗場，於大麻苴(昆明東鄉)創設模範茶園，立意未嘗不善，惜省城非宜茶之區，大麻苴亦非設置茶

園之地，且入所肄業各生，既非由宜茶各縣選送，則畢業之後，不特不能即從事於茶業之改進，抑且無經營茶業之機會，至於宜良之茶業試驗場，以氣候論，自屬適宜，惟設場之初一切計劃設施，大欠斟酌，且合試驗場及模範茶園兩處，月領經費僅一百餘元，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兩地懸隔，尤難統籌兼顧，茲擬將大麻苜之模範茶園放棄，專從宜良之試驗場著手辦理，以資改進，惟亟應提前

(一) 文付預算表民國十七年度

決定者：(一) 場地之面積應定為三千畝，即每年栽種三百畝，以十年為率；(二) 該場經費，應指定專款，或由財政廳按月支領，以資保障；(三) 場長應對場務負完全責任；(四) 嚴定考核以上四點關係綦重，若不預為之所，則該場基礎仍不鞏固，將來結果如何，仍難期必，茲將經費收支概況附列於後。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本場經費		六、五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事務費	二、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薪金	一、八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場長薪俸	九六〇、〇〇〇		場長一員月支薪俸八十元全年度如上數	
	第二節	助理員薪水	七二〇、〇〇〇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度共合上數	
	第三節	雜役工食	一八〇、〇〇〇		雜役一名月支工食銀十五元全年度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六〇、〇〇〇			
					月支五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十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第三節 燈油

三六、〇〇〇

月支三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第三項 事業費

四、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種植費

三、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犁地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犁地三百畝每畝四元共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播種費

三〇〇、〇〇〇

播種三百畝每畝工費洋壹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肥料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每畝擬用厩肥或堆肥一千二百斤每百斤三角合洋三元六角三百畝共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種子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約需籽種二千斤每百斤五十元共合支如上數

第五節 除草費

三〇〇、〇〇〇

每畝約需工銀一元三百畝共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地 租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地 租

六〇〇、〇〇〇

每畝擬支地租二元共合支如上數

查本預算所以分列事務事業兩項，係鑒於本廳各附屬機關歷來編製預算過於籠統，跡近混淆，其流弊遂不堪問，至於長工及臨時工資，原屬於事業費之一，茲既另列，事業費當然歸納於中，不再分別專目，以免歧異，又本預算係從優擬叙，以示鼓勵。

(未完)

UN1:1929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